

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干式气动管桩引孔工程项目 法律诉讼服务询比采购询比公告

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浙石化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干式气动管桩引孔工程项目法律诉讼服务询比采购

二、标段（包）编号：20240503030177821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二）项目概况：采购人与某劳务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争议，双方争执不下，因而该劳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该劳务公司称（以下摘自该劳务公司起诉状内容，采购人不对其陈述真实性做任何保证）：2019年10月，采购人承建了某石化项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程，并将该工程一部分交于该劳务公司施工，至2022年1月经采购人对工程工作量进度款予以审核，确认该劳务公司累计工程款共计约2677万元，另该劳务公司还主张电费、挖机费、工程联络单增量工程费三项小计月27万元，同时，该劳务公司主张扣除税金等费用后实际工程款为约2500万元。该劳务公司认为采购人至今已累计支付1793余万元，尚欠工程款713万元未付，因此提起诉讼。采购人主张（以下内容仅为采购人根据已有资料梳理，实际情况已供供应商进场后再次整理为准）：1. 该劳务公司主张工程款缺乏依据，理由在于双方并未订立合同，且该劳务公司据以主张的工程量进度款确认单仅有采购人项目部资料员，现场总指挥签字，仅代表项目部对工作量的认可和产值的初步审核，至于最后的结算价需要采购人在和项目业主办理决算后方可确认。另进度款确认单无采购人盖章确认，不具有法律效力。2. 结算条件未成就，理由在于，即便是根据进度款确认单，双方的结算价格也要与业主最终决算后根据审计后的工程量再结算。即便是付款条件成就，应付款项并非那么多，按照进度款支付，目前仅欠付60余万，即便是按100%暂计总工程款，还有450余万未支付，无论金额多少，该笔款项均应当在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另外，对该劳务公司，采购人还需要就其施工的工程质量问题主张其承担月250余万的补偿费用。就上述事实，采购人拟考虑委托一家富有经验、专业的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咨询、非诉处理、诉讼代理等服务，不仅要做好应诉工作，尽一切可能维护好公司利益，同时还应当适时提起反诉或另诉索赔。

七、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采购人拟考虑委托一家富有经验、专业的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咨询、非诉处理、诉讼代理等服务，不仅要做好应诉工作，尽一切可能维护好公司利益，同时还应当适时提起反诉或另诉索赔。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根据案情发展需要，直至案件结束，或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服务地点要求：上海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或根据案件需要的地点。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2.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承诺书。3.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发生失信行为（提供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页面信息）4. 其他

要求：（1）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5月11日 到 2024年05月14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 14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2号17楼	
联系人:陆逸君	
电话:18001637428	
邮箱:18049896649@163.com	